

○○有限公司等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及表徵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12. (八九)公參字第8714378-0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12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進口銷售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酒類商品，被檢舉涉有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四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據○○協會委任律師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法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12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七一四三七八一〇一二號函）